

# 民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位居全省第一

本报讯(记者 张璐 通讯员 凌鑫田)今年以来,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坚持把脱贫人口增收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全面落实“三个一”工作举措,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截至目前,民和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2054元,同比增速为29.7%,位居全省第一。

民和县把产业发展作为促进群众增收的基本盘,投入衔接资金9688万元实施产业项目27个,大力发展特色桃、食用菌、露地蔬菜种植和冷水鱼、蛋鸡养殖等特色产业,“6园+9带+N基地”农业特色产业布局初具雏形。全面梳

理脱贫攻坚以来实施的各类产业项目,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2461户10817名脱贫人口增收。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4.42万公顷,畜禽存栏46.5万头只,农畜产品供给充裕,第一产业同比增长4.6%,稳居全市第一。20家电商企业向省内外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2034万元。依托乡村旅游资源,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等方式带动周边群众月均增收2000元以上。

民和县坚持增加就业岗位和扩大劳务输出两手发力,制定低收入家庭“一户一策”档案,在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项目务工等方面优先安排脱贫户、监测户

等重点人群,688个公益性岗位中安排脱贫劳动力147人。安排资金260万元对6家帮扶车间进行奖补,助力其扩大生产经营,带动651人稳定就业。通过双向选择就业洽谈、入企推介等方式,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灵活就业,2022年403名“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率达95.8%,2023年524名“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率达59.4%。按照“订单培训、定向输出”模式举办多场次技能培训班和招聘会,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7.7万人,实现劳务收入8.4亿元。

同时,民和县把加强民生保障作为促进群众增收的防护网,紧盯脱贫户、

低收入家庭等8类重点人群,全覆盖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及时掌握各类家庭突发状况,年内新纳入监测对象16户80人,累计473户1937人,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分层分类精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帮扶、就业帮扶等各项救助政策,为515名跨务工务工人员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51.5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950万元,贴息189万元,惠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05户。全面梳理农业、教育、医疗等各类惠民补贴68项,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2亿元,守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我市6名家政从业人员获高级工技能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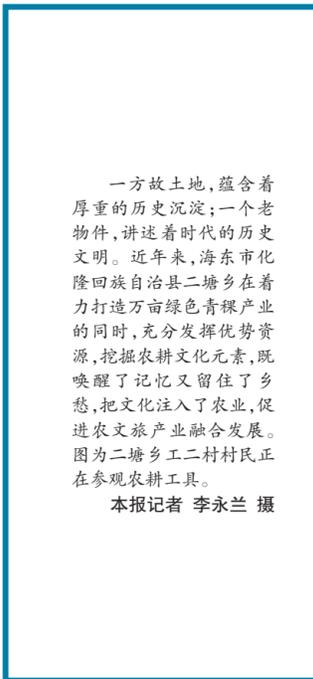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张璐 通讯员 韩晓丹)记者从海东市总工会了解到,近日,全省18名家政从业人员获得“青海省技术能手”称号,并按省级一类大赛规定核定为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其中我市有6名家政从业人员,这也是我市首批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为在家政服务行业培育造就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2022年8月,市总工会在互助土族自治县顺利举办了青海省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此次大赛被列入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共有来自全省5个市州的32支参赛队伍、96名从业人员踊跃参与。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大赛设有母婴护理、家庭照护、整理收纳三个竞赛项目,从应知(理论知识)和应会(实际操作)两方面进行考察。经过激烈角逐,大赛中涌现出一批理论功底扎实、技术技能精湛的优秀技能人才。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

扬青海省第十八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161号)精神,对获得大赛各竞赛项目前六名的18名参赛选手授予“青海省技术能手”称号,并按省级一类大赛规定核定为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近年来,市总工会紧紧围绕海东特色品牌产业,先后举办了四届青海省拉面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届跨省市拉面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青海省首届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青海省青绣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青海省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共组织1200余名职工、八大群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踊跃参与,其中160余名参赛选手被授予青海省“技术能手”“技术状元”“优秀选手”等荣誉称号,有力提升了职工的技能水平和技术等级,“工”字号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已经成为广大职工切磋技艺、交流技术、提升技能、展示风采的重要平台,成为选拔培养优秀技能人才的重要手段,为稳步扎实推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方故土地,蕴含着厚重的历史沉淀;一个老物件,讲述着时代的历史文明。近年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在着力打造万亩绿色青稞产业的同时,充分发挥优势资源,挖掘农耕文化元素,既唤醒了记忆又留住了乡愁,把文化注入了农业,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图为二塘乡二村村民正在参观农耕工具。

本报记者 李永兰 摄

# 乐都抓好重大疾病防治 提升群众健康福祉

本报讯(实习记者 赵新秋 通讯员 马慧翠)近年来,海东市乐都区紧紧围绕“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的方针,把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严密防控,健全人群筛查,规范患者治疗管理,各项综合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乐都区在瞿集镇、李家乡、中岭乡等5个乡镇开展早筛密度调查712公顷,并深入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年内门诊就诊521人,查痰521人,患者规范管理率、规范服药率均达100%。全面开展病情监测、人群筛查等重点防治工作,人群筛查40779人,犬粪监测2832份,28例确诊病例管理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率均达100%。

为持续认真落实地方病防治工作,乐都区抓项目、保成效,持续加大地方病监测力度,上半年检测儿童、孕妇居民食盐300余份,碘盐覆盖率高达

99.33%,合格碘盐食用率提高至96.35%。过去一年完成8岁至12岁学生氟斑牙患病情况调查205名,检测水氟含量均小于1毫克每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现有氟骨症患者3人。积极开展布鲁氏杆菌病监测,完成牲畜接触重点人群血清采集200人份,开展问卷调查200人,感染者均得到有效救治。

以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为契机,从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健康影响因素综合干预等全过程抓起,科学制定以防控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和恶性肿瘤为方向的慢性病综合防控路径,成功创建示范(健康)社区(村)37个,示范(健康)食堂12个,示范(健康)餐厅(酒店)15个,无烟单位32个,健康步道3条,健康主题公园2个,健康小屋2个,健康企业1个,健康机关22个,健康学校3个,健康医院1家,健康家庭48家,慢性病防治工作稳中有进。

# “净美互助”扮靓彩虹故乡

本报讯(实习记者 韩世伟)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以“环境整治美、绿色生态美、文明风尚美、民族团结美、安全和谐美”的六美为要求,扎实推进“净美互助”十大行动,努力冲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擦亮彩虹故乡文明底色。

以群众多元化需求为导向,互助县创新推行“党建+”“四邻联动”等工作方法,高位推进净美庭院、净美村庄、净美公路等行动,全力实施了6017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8500座卫生厕所建设等

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威林”“威边”“丹高”等通乡公路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启动,差异化打造乡村振兴试点村14个、高原美丽乡村54个、美丽城镇2个,逐步实现了“家家美”到“村村美”,再到“全域美”的有力蜕变。

为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广大市民文明卫生素养,互助县通过开展“清洁家园·共创文明”“文明交通·志愿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打好创建基础。如今的互助县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文明之风清新扑面,交

通环境井然有序,生活条件日趋宜居,“15分钟生活圈”便民又惠民,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已成为一种行动自觉。在互助县委县政府的统筹安排和倡议下,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创建行动,3.3万名彩虹志愿者身着小马甲化身“红色街景”,用实际行动充实着创城力量。

为使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互助县制定完善社会氛围营造、单位包联小区楼院、“红黑榜”通报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啄木鸟督查行

动”,推进现场交办问题整改。同时,科学设置便民市场、安装烟头收集器、划设非机动车停车位、翻新公交站台、整改倚门经营行为等,城市环境乱象得到整治,城区道路设施得到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化隆扎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本报讯(实习记者 韩世伟 通讯员 刘锦秀)今年以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以“三个聚焦”扎实推进新时代廉洁机关建设,营造良好的廉洁文化氛围。

聚焦理想信念,化隆县印发《中共化隆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化隆县公务活动“十必须”》等文件,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红线”。在重要节点及时下发“明纪”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结合化隆县“以案促改”纪律作风建设,在“清风化隆”等微信公众号公布违规吃喝举报二维码。分领域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查找系统行业内的廉政风险点,签订廉政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理想信念教育片,提出工作要求,从严从实强化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聚焦阵地建设,化隆县深化“清风化隆”廉洁品牌、“221”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具有化隆特色的廉洁文化传播矩阵,厚植廉洁文化根基。充分发挥化隆县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定期更新典型案例,集中开展党课宣讲、警示教育等活动。常态化创办《清风化隆》季刊,创新形成“电子季刊”,集

中通报曝光中央和省市典型案例,刊登全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动态,推送廉洁文章和廉洁书画,用好活身边人、身边事,加强教育震慑,督促干部职工从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线,组织全县重点岗位人员、村“两委”开展“走进庭审”活动,旁听发生在干部身边典型案例的开庭实况,通过现场感受强烈反差,引导党员干部筑牢廉洁防线。

聚焦多元文化,化隆县各乡镇和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巴燕镇、昂思多镇打造廉政基地,挖掘整理古今廉政人物事迹资料,编辑《历史廉政故事集》,打造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雄先藏族乡、谢家滩乡打造廉洁文化长廊,结合实际在镇机关和村社打造廉洁文化室、廉洁文化长廊、廉洁文化宣传墙;教育系统创作廉洁文化作品,组织师生、干部开展清明祭英烈、写廉政春联、“小手拉大手、建廉洁家庭”“写廉字、画廉画、唱廉歌、讲廉事”等教育实践活动。



# 循化保护非遗赅续文脉

本报讯(实习记者 陶成录 通讯员 马瑞青)近年来,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始终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作为弘扬民族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开展非遗调查、非遗培训及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乡村等展览展示工作,在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中探索非遗传承保护新路径。

循化县合理开发利用非遗资源,拉动民族文化产业引擎,通过邀请当地学者、民俗专家成立循化县非

展示提供了基础发展平台。

为加强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循化县先后认定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74人,其中,国家级非遗传承人5人,省级非遗传承人10人,市、县级非遗传承人57人。去年以来,循化县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非遗业务培训,先后在圣驼、博艺、阿拉尼等公司举办撒拉族刺绣技能培训,培训人员达180余人。同时,对清水乡大庄村30名村民进行了撒拉族篾器编织技艺培训,对40多名口弦技艺爱好者进行了撒拉族口弦技艺培训,对20多名皮子爱好者进

行了撒拉族羊皮筏子技艺培训,逐步提升了非遗传承人、工作者和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为营造人人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循化县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结合省文化旅游节暨西北旅游营销大会等活动,组织撒拉族口弦技艺和撒拉族服饰、刺绣参加全省非遗主题展、荷包大赛和非遗购物节,并通过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线上线下宣传和展示了撒拉族刺绣产品的独特魅力,研发产品得到了广大观众的喜爱。

# 海东市食品安全“红黑榜”通报 (第一期)

为进一步推进海东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规范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7月25日,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相关科室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现场检查评分要点,对乐都区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随机检查。根据《海东市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规定,现将检查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乐都区7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全市食品安全“黑榜”,并进行公示。

1.乐都区泛亚豆业  
上榜理由: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差,“三防”设施不到位,加工制作场所

堆放杂物,无食品添加剂专柜(专柜),无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使用食品包装袋无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2.乐都区碧水源早市  
上榜理由:早市开办者(海东瑞航商贸有限公司)未对入场销售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食品摊贩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行查验,未建立食品摊贩档案,未指导食品摊贩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未检查食品摊贩经营环境,入场销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备案卡及从业人员健康证。部分现场检查食品摊贩无食品摊贩备案卡,经营场所无防蝇、防尘设备设施,盛放食品原材料的容器为非食品级专用容器,从业人员未按规范要求佩戴口罩、手

套等,食品原料、一次性食品盛放容器无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3.乐都区新华通生活超市  
上榜理由:企业信息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两个责任”未落实,检查记录不真实;食品经营项目超出经营范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执行、无记录;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无记录;散装食品无标识标签;现制现售环境卫生差;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未公示、无进货台账;食品放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乐都区东升市场陈前贵口口香鲜面店  
上榜理由: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差,食品包装袋无质量合格检验报告,物品摆放混乱,生产加工设备设施清洗消毒不及时。  
5.乐都区东升市场口口香手馍馍超市  
上榜理由: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差,食品原料、添加剂检验报告、进货查验登记不全,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完整,加工间原料与杂物共同堆放,食品添加剂专柜管理不规范。  
6.乐都区东升市场小刘水产  
上榜理由:销售过期食品(香糯莲藕14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未落实;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食品储存要求。  
7.乐都区佬挝冰咖啡  
上榜理由:超范围经营,无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近期,为有效防控风险和隐患,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开展了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据了解,本次监督抽检工作以往年抽检不合格、消费者关注度高的产品为抽检重点,以商超、母婴用品专卖店、美容院等场所为重点抽检场所,共抽检祛斑美白类、普通护肤类、染发类、儿童类、面膜类五大类品种40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检查全市化妆品经营主体23家,顺利完成40批次抽检任务。本报实习记者 韩世伟 摄